

长沙市财政局文件

长财采购〔2020〕17号

长沙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长沙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市财政局制定了《长沙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长沙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



附件：

长沙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

序号	禁止内容	主要条款
一、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		
1	设置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的限定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2	设置供应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3	设置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经营规模和财务指标等限定条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第四十条
4	设置营业执照具体经营范围等限制条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5	将国务院已明令取消的或国家行政机关非强制的资质、资格、认证、目录等作为资格条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国务院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事项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二十条
6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条件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7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8	设置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条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9	限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设定特定金额的业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10	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11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二、采购需求的编制		
12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13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序号	禁止内容	主要条款
14	未依法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15	设定最低限价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16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或未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17	未获得财政部门核准采购进口产品，或经核准后限制国内产品参与竞争的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第四条
18	要求在评审结束后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
19	指定检测机构（国家行政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或限定特定时间的检测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20	保证金收取不符合规定或超出规定比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
21	对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在采购文件中规定或未以“★”号等醒目方式标明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三、评审标准		
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未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四十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四十九条
23	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和服务项目未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2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权重）低于 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权重）低于 10%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2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价格分计算方式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26	将资格条件作为评审因素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27	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评审因素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28	设置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经营规模和财务指标作为评审因素，以特定金额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的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三条

序号	禁止内容	主要条款
29	将与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技术参数、产品功能无关的商务条件作为评审因素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30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31	以限定或者指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作为加分条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32	以“知名”、“一线”、“同档次”，或“好”、“较好”、“一般”等非量化指标或标准作为评分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33	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除外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34	要求提供样品的，未明确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35	评分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不对应的、采取横向比较方式对供应商进行比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36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过程中，违规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四、公平竞争

37	除小额零星采购适用的协议供货、定点采购以及财政部另有规定的情形外，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妨碍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一条
38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的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一条
39	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的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一条
40	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发布或者提供采购项目信息，妨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一条
41	对于供应商法人代表已经出具委托书的，仍要求供应商法人代表亲自领购采购文件或者到场参加开标、谈判等的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三条
42	对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仍要求供应商提供的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三条
43	除必要的原件核对外，对于供应商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仍要求供应商同时提供纸质材料的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三条
44	对于供应商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仍要求其再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的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三条

序号	禁止内容	主要条款
45	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的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三条
46	强制要求供应商以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三条
47	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无正当理由延期付款或拒绝付款的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三条
五、其他		
48	采购人、代理机构不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的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六条
49	采购人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条件，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
50	采购人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的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三条
52	质疑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五条

长沙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3日印发